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1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相关被质押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可引发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浩、贝因美集团、谢宏及其关联方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3)浙01执8号0、《执行裁定书》(2023)浙01执8号0),要求贝因美集团、谢宏发表声明申请法院执行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共计支付款项3.16亿元,具体事项如下:

2018年12月10日,贝因美集团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订了《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2018年12月9日,贝因美集团与中航信托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贝因美集团向中航信托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万股,中航信托向贝因美集团出借人民币23,328万元(2023)浙01执8号0),要求贝因美集团、谢宏发表声明申请法院执行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共计支付款项3.16亿元,具体事项如下:

2022年4月14日,中航信托与长城国融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中航信托将《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及《股票质押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以债权转让形式转让给长城国融,长城国融成为新的债权人。

因贝因美集团、谢宏发表未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北京东方公证处执行文书(2022)京东方公证执字第61号)、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执行文书(2022)浙东证字第9992号)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3年1月16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316,062,380.95元债务及利息,执行方式为人民币383,452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案件的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仍在有序进行中。

2.相关被质押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贝因美集团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可引发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案件共涉及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质押给中航信托9,400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4%。贝因美集团与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2月7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贝因美集团前述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予金桔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4.除前述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还持有149,418,5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14%,其中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41,29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4%。鉴于贝因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贝因美集团在加强和相关资产处置工作,努力回笼资金,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确保其控股股东地位不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3)浙01执8号0);

2.《执行裁定书》(2023)浙01执8号0)。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事宜专项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9月28日(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支行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23年2月7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6,772万元,并获得收益6,840.83元;2022年12月8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2月7日,公司到期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849.32元。上述产品收益及赎回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9日(以下简称“减持期间”)及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公告》,合创亿及刘建文先生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1.减持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均价:合计减持交易金额除以减持数量。

2.截至本公告减持期间减持情况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地点: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太原)第一小程序平台(192.168.1.20)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网络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第一次网络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08,971,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67,776,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204,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692,063,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5,891,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6,171,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张慧斌,独立董事丁宝山,监事赵斌、董雪峰以视频

通讯方式参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刚、张刚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普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数为92,063,65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刚 张刚

3.结论性意见:

一、程序符合性: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1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6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8.赎回款到账后,公司将立即公告赎回实施进展情况。

9.赎回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赎回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华通转债”赎回实施范围内公司登记在册的未转股“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期限概述

(一)赎回赎回期限

1.可转债赎回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通转债”赎回期限为“华通转债”转股发行结束后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6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37元/股。2020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1年1月30日,公司实施了年度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浙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公司等20名交易对手方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38,876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1.27元/股。2022年12月27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3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转股价格增加1.51,000,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5元/股调整为10.303元/股。2022年1月13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0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7元/股调整为10.7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元/股调整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即12.66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条件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品种: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张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实施安排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8元/张(含息股)。

1.赎回实施日期:2023年2月28日

2.赎回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赎回实施对象: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持有人

4.赎回实施程序: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持有人,应在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为200天(即2022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1日)止的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转股。

5.转股申报:转股申报时,申报价格为100元/张,申报数量为100至200,000张,申报数量不足100张的,按照100张申报;申报数量超过200,000张的,按照200,000张申报;申报数量不足100张的,按照100张申报;申报数量超过200,000张的,按照200,000张申报。

6.转股申报时间:转股申报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9:30至15:00。

7.转股申报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转股申报费用:转股申报费用为每手10元,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9.转股申报结果:转股申报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公司不持有人的利息所得将按行权比例予以扣减。

(二)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4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2023年3月1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账“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赎回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内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证券公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可转债持有人在本申报期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2.赎回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或股份调整数量,赎回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余额零股”过程中,因误操作造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调整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毛世良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8,000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35%左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毛世良先生先交公司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占应减持数量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品种

在误操作行为发生的当天,即2023年02月08日上午10点17分毛世良先生以20.01元的价格减持购买了5,000股泰福泵业股票,于当日上午10点19分毛世良先生以20.06元的价格误操作买入5,000股泰福泵业股票,以上买入行为并非毛世良先生真实交易的意思,毛世良先生的真实意思系减持5,000股泰福泵业股票。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804.71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资金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注:1.公司理财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第2、4、5行为公司使用存在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银行账号为118140101300106630。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合同。

2.通过银行转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前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购买或谋取更多的投资机会。

四、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不含前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煦贸易”),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69.8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964.60万元,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96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1%。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煦贸易的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2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PDB2302),为华煦贸易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69.80(不含本次);本次担保日,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964.60万元,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6,036.4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华煦贸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事项,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